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立法會
財務委員會主席
陳健波議員

主席先生：

有關處理修訂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的提問

財務委員會（下稱「財委會」）於 2018 年 1 月 5 及 6 日就處理「修訂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、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及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的委員議案的程序」（下統稱「修訂程序」）舉行特別會議。席間委員提出多項針對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（下稱《財會程序》）本身的性質，以及對其修訂的法律基礎問題。

我們認為該等問題涉及財委會的法定權力及行事合法性，茲事體大，惟在上述會議中未能全面和深入討論，閣下、財委會秘書及法律顧問亦未有足夠準備回應該等問題。若然財委會在未釐清該等問題的情況下，即展開修訂程序，將有機會引致嚴重的憲制和法律爭議。因此，我等現致函閣下，書面提出該等問題，並要求財委會在下次特別會議前先行處理。

有關刊登憲報的問題

財委會是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2 章）成立的法定委員會，具有審核行政機關提出的公共開支財務建議的法定權力，所作的決定涉及政府運用公帑的合法性及重大公眾利益。而《議事規則》第 71（13）條則賦予財委會自行訂立及／或修改《財會程序》的權力。

正如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就法案和議案所作的決定一樣，財委會委員根據《財會程序》所作的表決同樣對政府有法律約束力。鑑於立法會一直以憲報公告形式公佈《議事規則》及其修訂，我們認為《財會程序》必須以同樣形式公佈，以示財委會的行事程序和所作決定都具有法律效力，而且公開透明，市民可透過憲報公告清楚了解《財會程序》的修訂內容和生效日期。

就此事宜，請 閣下告知：

（一）財委會自 1994 年訂立《財會程序》至今，有否就憲報公告《財

會程序》作任何討論？如有，詳情為何？

- (二) 就修訂《財會程序》是否需要刊憲，財委會秘書及法律顧問的意見為何？
- (三) 若以憲報公告形式處理《財會程序》及其修訂，由北辰議員及朱凱廸議員就修訂程序提出的議案（FC95 / 17-18）是否仍然合適？

廖長江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

財委會現時尚在審議修訂《財會程序》的機制階段，惟廖長江議員已就其對《財會程序》的修訂作出預告。在尚未確立修訂《財會程序》的程序前，我等認為任何對《財會程序》提出的修定均無程序可依，應視為無效。

由於《財會程序》有法律效力和約束力，閣下及委員會必須確保《財會程序》合符《基本法》及《公共財政條例》的規定。鑑此，我們注意到廖議員提出的修訂，即他於 2018 年 1 月 4 日提出對《財會程序》加入第 3A 段、第 16A 段、第 45A 段和修訂第 46 段的建議，有可能違反《基本法》第 73 條賦予立法會審核公共開支及就政府財務建議提案作辯論此一職權。

廖議員建議賦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（下稱「人事小組」）及工務小組委員會（下稱「工務小組」）建議財委會無須再次討論其通過的文件的權力，以及財委會在一名委員反對的情況下，須就推翻建議作表決但不能辯論。我們必須指出，人事小組及工務小組並不是法定委員會，其功能只為協助財委會履行其審議職責，並不能代替財會審議財務建議的職能。以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來決定甚至妨礙財委會履行其職責，相當於以無法定權力者約束有法定權力者的職能，不但有違議會的行事常規，更偏離基本的法律原則。此外，即使財委會可推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，但表決時不能作辯論，廖議員的建議實質上剝奪了《基本法》第 73 (6) 條賦予財委會及每一名委員就重大公眾利益的財務建議，即政府運用市民繳交稅收作公共開支的建議作辯論的權利，違反立法會的憲制職能和權力。

鑑此，請 閣下告知：

- (一) 在有關修訂《財會程序》的程序未確立前，將會如何處理委員提出修訂《財會程序》的建議？
- (二) 會否就委員提出修訂《財會程序》的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？

以上問題，敬請 閣下盡早回應。

立法會議員

胡志偉 涂謹申 黃碧雲 尹兆堅
許智峯 鄭俊宇 林卓廷 楊岳橋
郭榮鏗 陳淑莊 郭家麒 譚文豪
李國麟 莫乃光 梁繼昌 葉建源
邵家臻 張超雄 陳志全 梁耀忠
毛孟靜 朱凱廸

2018年1月11日